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智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全洲珠寶銀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姿奴

被 告 陳姿奴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0743號、110年度偵字第78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姿奴係全洲珠寶銀樓有限公司（簡稱：全洲珠寶公司）之代表人，其明知吃得飽小豬、微笑小豬、歡心豬等金飾商品，係真愛密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真愛密碼公司）創作具原創性之商品，具有著作財產權，未經該公司授權或同意不得販售仿冒品。竟於民國108年3月22日，向銓大珠寶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曾瑞吉（未據告訴）購入侵害真愛密碼公司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吃得飽小豬、微笑小豬、歡心豬等金飾商品一批。並於同年3月22日至4月25日間某日，將吃得飽小豬、微笑小豬、歡心豬等金飾商品一批，出售予金采唐珠寶銀樓（設屏東市○○路00號）負責人黃揚程。嗣於108年9月25日，真愛密碼公司蒐證人員在金采唐珠寶銀樓，購得吃得飽小豬及微笑小豬（重均為4分3釐）黃金墜各

01 1只後報警，始悉來源為全洲珠寶公司。而認被告陳姿奴係
02 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
03 ，被告全洲珠寶公司應依同法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著作權
04 法第91條之1第2項所定之罰金刑(黃揚程另經智慧財產及商
05 業法院110年刑智上易字第64號判決)。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刑事訴訟法
08 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09 三、本件被告陳姿奴、全洲珠寶公司，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
10 告陳姿奴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
11 重製物罪，被告全洲珠寶公司犯同法101條第1項之罪。而依
12 著作權法第100條規定，被告陳姿奴涉犯之著作權法第91條
13 之1第2項罪須告訴乃論，且著作權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
14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
15 效力及於他方。」。

16 四、告訴人於112年5月5日，具狀聲請撤回對被告陳姿奴、全洲
17 珠寶公司之告訴(智易卷191、193頁)。揆諸前開說明，不
18 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起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碩垣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江俐陵